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75號

原告 福霖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秋香

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

被告① 陳淑媛

② 吳泊霖

③ 吳漢彬

④ 吳笠萁

⑤ 吳淨如

⑥ 吳東昇

⑦ 吳淑玲

⑧ 吳永祥

⑨ 吳池寬

⑩ 吳碧陽

⑪ 吳永珍

⑫ 吳景文

⑬ 吳景煌

⑭ 吳永隆

⑮ 吳垂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漏附附圖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

01 年12月2日溪測土字第210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，應更正補附如附
02 件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6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之錯誤，顯係漏附，此
08 參判決理由之記載即明，應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李盈菽

16 附件：附圖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2月2日
17 溪測土字第210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